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全文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中材锂膜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材锂膜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全文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纤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全文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动力锂电池隔膜的需求大幅增长,为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及配套涂覆膜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为打造一流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快速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急剧增长的市场需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拟投资154,659.51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实施建设“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08亿平方米(含2亿平方米涂覆隔膜)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投资建设6条单线产能6,800万平方米/年的锂电池隔膜基膜生产线、10条涂覆隔膜生产线,合计产能4.08亿平方米/年(含2亿平方米涂覆隔膜)。

实施主体: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顺河西路368号,中材锂膜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54,659.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1,545.56万元,建设期利息3,797.93万元,流动资金9,316.02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51,848.41万元,银行贷款102,811.10万元。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23个月,计划于2019年7月启动。

(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4,011.2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1,989.4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1.38%,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产业政策

该项目属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升国产隔膜的品质,有效加速国产隔膜替代进口隔膜的步伐。

2、市场需求广阔

该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大,目标市场定位清晰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具有多年的技术研发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项目建成后中材锂膜将新增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电池隔膜的产能,具备与国内外大型电池企业进行深度合作的条件和能力,将更有利于公司树立在隔膜行业的知名度。

3、工艺技术方案可行

采用中材锂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池隔膜湿法双向同步拉伸制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已通过了国内知名大型电池企业的应用验证,产品性能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明显优势。项目核心设备选用国外成熟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较高。

4、社会效益显著

该项目产品将在国内锂电池行业所急需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隔膜领域投入使用,能够实现替代进口,提高国产隔膜的综合竞争力,并将有助于促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6、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方向,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方向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项目建设,可快速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行业地位,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朝阳产业,目标市场定位准确,产品纲领合理,可实现进口替代,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法同步拉伸工艺,且经过一期项目(年产2.4亿平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运行及客户验证,技术和设备方案先进可靠,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项目位于山东滕州经济开发区顺河西路368号预留场地,厂址所在地的原料、水电供应、交通运输等建设条件良好,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项目投资估算基本合理,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建成后,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将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进入战略客户主流供应商体系,在中高端隔膜市场形成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将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材锂膜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拟投资154,659.51万元建设“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为改善中材锂膜财务结构,及保障项目建设及后续资金需求,中材锂膜各股东拟对中材锂膜进行同比增资,增资额合计79,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中材锂膜53.33%股权,拟对中材锂膜增资42,130.70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持有中材锂膜33.34%股权,拟对中材锂膜增资26,338.60万元;中材锂膜员工持股平台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合众”)持有中材锂膜13.33%股权,拟对中材锂膜增资10,530.70万元。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中材锂膜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南玻有限

公司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法定代表人:赵谦

注册资本:1,768万元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职业技能鉴定(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发布印刷品广告;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会务服务。

南玻有限主要从事房屋出租、物业综合服务、广告发布等业务。

南玻有限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玻有限总资产37,896.98万元,净资产13,951.1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097.61万元,实现净利润555.91万元。

(二)盈科合众

公司名称: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北侧(中材科技膜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敏

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本企业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滕州市开发区顺河西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53.33%,南玻有限持股33.34%,盈科合众持股13.33%。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材锂膜总资产94,726.25万元,净资产14,619.8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38.49万元,净利润-4,397.46万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 中材锂膜总资产113,860.65万元, 净资产14,639.34万元,201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232.44万元,净利润25.62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南玻有限及盈科合众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中材锂膜进行同比增资,其中公司增资42,130.70万元,南玻有限增资26,338.60万元,盈科合众增资10,530.70万元,合计增资7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材锂膜注册资本增至109,000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仍为公司持股53.33%, 南玻有限持股33.34%,盈科合众持股13.33%。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大幅改善中材锂膜的财务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有利于推进业务的延伸与发展,为“年产4.08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锂电池隔膜产业后续健康发展及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顺利落地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第二次第六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雄飞、屠锡淙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淙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万股。

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淙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淙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分期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雄飞、屠锡淙于2018年9月3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任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可流通转让。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 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2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465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二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 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万元。

3、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 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1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万元。

4、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 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四期20.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3.8860万元。

5、第二次第五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8日, 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五期118.4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16.7040万元。

6、第二次第六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9日, 公司和屠锡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六期1.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0.496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燎原药业股权结构(第二次第六期股份交割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8.8398	80.0025%
2	屠雄飞	140.5770	5.0010%
3	屠瑛	173.2640	6.1639%
4	屠锡淙	128.2820	4.5636%
5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合计		2,810.962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307.60万股, 累计支付转让款3,940.3560万元。后续交易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5月31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5月2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7元,相对于当日0.78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93%。截至2019年5月30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38,700,000	2017.11.29	2019.5.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175,06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92,86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3.05%,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迪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19年6月3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6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拟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341,077,000股,本次实际参与的股数为337,182,000股,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89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7,182,000×0.03)÷341,077,000≈0.02966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66)+ 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吴群、束美珍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账户中的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因股权激励事项拟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6893666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端午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